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汇区田林街道办事处处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----田林街道三甲医院周边治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----田林街道三甲医院周边治理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268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8日